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